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67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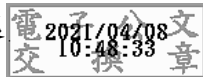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0006733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06733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  
表1份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4月6日總處綜  
字第1101000227號書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4/08



1100001331